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10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（乙丙级）评定 事项职能转移拟承接单位 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
省公路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府令 169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机编办函〔2012〕724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厅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社会发布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（乙丙级）评定事项职能转移的通告。

根据《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（乙丙级）评定事项职能转移的通告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408 号）承接主体资格条件，经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现拟确定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为该项工作转移的承接单位。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现对拟承接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8 日。如对拟承接单位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厅基建管理处提供书面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名刚 电话：020-8373050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省公路学会，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。